2021年度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

2.拟订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3.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

4.负责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5.办理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仲裁；

6.办理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

7.根据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聘任管理工作；

8.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部、省调解仲裁工作安排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效能建设为主线，以仲裁为民为核心，以提升能力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狠抓调解仲裁“四化”建设，不断增强调解仲裁服务能力，全面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效，积极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努力营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为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2021年，我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98件，其中立案处理219件、非立案处理479件；立案处理案件已结案214件，结案率达97.7%，其中调解结案144件，调解结案成功率达67.3%；为4000余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劳动者争取各项经济权益标的1715万余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0.4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随人数增多而增加，导致收支总计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1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84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1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2万元，占85.28%；项目支出32.15万元，占14.7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4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4万元，增长2.7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31万元，占89.45%；**卫生健康支出（类）**7万元，占32.06%；**住房保障支出（类）**16.04万元，占7.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8.35，完成预算99.7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支出决算为182.67万元，完成预算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0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转变作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转变作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5万元，比2020年增加0.34万元，增长0.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一）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负责全市仲裁员聘任考核、重大疑难案件的研究、监督协调全市仲裁院及调解仲裁工作所需相关费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社部发〔2009〕124号、川办发〔2011〕2号、川高法〔2010〕810号的要求和广编发〔2011〕92号规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独立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门机构，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据此，市仲裁院依据职能职责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研究2021年度存在的重大疑难案件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项目立项要求从项目资金列支。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发放仲裁办案专项补助、维持仲裁办公需要，为充分发挥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能力，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处理效能发挥作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调解仲裁各项例会、仲裁办案补助以及仲裁办公使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开展各项仲裁工作，保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效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召开专项例会，包括仲裁委成员单位例会、先进组织和个人表彰座谈会、裁审衔接联席会、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应研讨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例研讨会和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会议费用的支出；日常办公所需，主要包括印制启用对外公文、法律文书、印鉴费，水、电、电话以及差旅费等费用的支出；专项补助费用支出。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最终下达批复预算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市仲裁院编制2021年度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3万元。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共3万元，于2021年执行，主要用于支付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发放仲裁办案专项补助、维持仲裁办公所需相关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需求，组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扬与座谈会、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联席会、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与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用研讨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项会议，促进调解仲裁人员办案质效，提高案件处理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

1.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了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彰与座谈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类专项会议；印制法律文书、对外公文、法规政策宣传册828余件。

2.质量指标

提升了案件处理效能，增强了仲裁人员办案质效。

3.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编制资金用途、明细使用。通过项目开展为充分发挥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能力，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处理效能发挥了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调解、仲裁人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效率、增强了办案人员的法律法规素养，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能力，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3.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最终达到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的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征询意见，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上，由于相关事项推进进程较慢，导致出现项目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预算实施计划编制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处理时限，加强相关事项处理效能。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

（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并完成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依靠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34号)、四川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仲裁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劳议〔1996〕8号)、人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及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25号)。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当年度仲裁工作实际使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各项工作支出，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依靠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1年度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需，最终下达批复预算36.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36.15万元，于2021年执行，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在开展工作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支。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有完整的审批手续，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全年办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共828件，其中邮寄送达约650件次，公告案件约50件次，文书、表册印制（包含案件登记、装订、卷宗包装、档案整理、档案保管）约900余件；勘验案件约20件次；鉴定案件约10件次；鉴定人出庭作证约130人次；证人出庭作证约170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7%，调解成功率达65.7%。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仲裁社会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制定进一步细化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程度。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三）

（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解决当前仲裁机构人少案多、办案严重超负的现状，保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34号)、四川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仲裁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劳议〔1996〕8号)、人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及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25号)。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满足仲裁办案需要，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所需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奖金情况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所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两名。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1年度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需求，最终下达批复预算8.3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8.37万元，于2021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项目主要用于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记录等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项目结算并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共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两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仲裁社会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标准降低，无法满足支付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的需要，造成单位编列其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以弥补该项目资金的不足。

**（三）相关建议**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尽可能详细描述年度项目支出，确保每项资金测量标准设置的完整、科学、合理，以便项目资金满足实际资金需求。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四）

（仲裁办案系统运行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办案系统运行设备，满足网上办案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川人社发〔2017〕52号）、人社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发〔2012〕39号）、人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及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25号)。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购买一批电子设备，满足仲裁办案需要，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仲裁庭建设需要结合采购资金下达情况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购买设备，满足数字仲裁庭建设所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购买仲裁庭设备（笔记本电脑两台）。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1年度仲裁办案系统运行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需求1.4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预算为1.44万元，于2021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购置仲裁庭设备（笔记本电脑）。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8号）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项目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笔记本电脑），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项目结算并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使用项目资金采购两台笔记本电脑，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满足网上办理案件的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应互联网形式下新型办案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仲裁办案系统运行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务经办人员自身学习不够，对政府采购的业务流程不够熟悉；二是在采购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上还有差距，加之由于上级工作统筹上出现客观变化，导致出现项目资金当年度未使用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是通过财政业务培训和自身学习，加强经办人员对政府采购流程的熟悉度。经办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班、个人自学等方式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流程、政策、制度,增强其专业度、责任感，确保采购工作更加规范。二是结合院内工作实际，认真编报项目预算，同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执行工作，切实做到资金使用的精准度。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五）

（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解决调解组织建设虚化、调解员有案不办、办无动力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意见》（川委办〔2009〕16号）、人社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53号)、四川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意见》(川人社发〔2013〕39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探索建立了“以案定补”年度考核办法，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激励基层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基层调解员当年度调解案件数量情况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开展各项仲裁工作，保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事业顺利发展，提升基层调解员处理效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建立“以案定补”年度考核办法，按照基层调解员办理案件数量发放补贴，激励基层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1年度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最终下达批复预算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2万元，于2021年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需求，在一个年度结束前（每年12月20日之前）由各基层调解委员会申报办案数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案件数量、人员后发放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1.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件200余件。

**2.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达到65.7%以上。

**3.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编制资金用途、明细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3.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最终达到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的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征询意见，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预算编制时，难以准确预估年度办案数量，使得发放补助时存在资金缺漏。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预算实施计划编制中，尽可能详细、完整的对以往年度调解案件数进行评估，保证本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42-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 | 执行数： | 1.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研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重大疑难案件、监督协调全市仲裁院及调解仲裁工作。 | 组织召开了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彰与座谈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项会议，促进调解仲裁人员办案质效，提高了案件处理能力。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办公（印制法律文书、对外公文） | 750件 | 750件 |
| 数量指标 | 召开专项例会 | 4次 | 4次 |
| 质量指标 | 增强仲裁人员办案质效 | ≥60% | ≥6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专项补助年均费用 | 0.45万元 | 0.45万元（0.01万元/件人次） |
| 成本指标 | 专项办公年均费用 | 0.75万元 | 共0.8万元.日常办公印制启用对外公文、法律文书、印鉴费、电话等费0.55万元，水电等0.2万元，差旅费0.2万元 |
|  | 成本指标 | 专项例会年均费用 | 1.8万元 | 会议费用共1.8万元。其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年会约需0.4万元；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彰与座谈会约需0.6万元；裁审衔接联席会，约需0.3万元；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约需0.5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便利调解仲裁工作开展，提升仲裁公信力 | ≥6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60%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二）（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42-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6.15 | 执行数： | 20.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15 | 其中：财政拨款 | 20.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职责要求，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并完成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 依靠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办理案件 | 700件 | 828件 |
| 数量指标 | 邮寄送达案件数量 | 600件次 | 600件次 |
| 质量指标 | 仲裁案件结案率 | ≥90% | ≥97%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邮寄送达费 | 25元/次 | 25元/次 |
|  | 成本指标 | 文书、表册印制费 | 40元/次 | 40元/次 |
|  | 成本指标 | 仲裁办案补助 | 0.015万元/人次 | 0.015万元/人次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仲裁社会公信力提升 | ≥90% | ≥9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三）（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42-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37 | 执行数： | 8.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7 | 其中：财政拨款 | 8.3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记录人员，解决当前仲裁机构人少案多、办案严重超负的现状，保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聘请了部分兼职仲裁员和记录人员，人员基本满足仲裁办案需要，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得到提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员 | 聘任兼职仲裁员2人、专职记录人员2人 | 聘任兼职仲裁员3人、专职记录人员2人 |
| 质量指标 | 办案效率提升 | ≥75% | ≥8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聘用专职记录员 | 基本工资每人每月约为0.25万元，2人12个月，需要6万元 | 基本工资每人每月约为0.25万元，2人12个月，需要6万元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的奖金、补贴费用 | 社会保险、奖金、补贴等约每人每月0.09875万元，2人12个月，需要2.37万元 | 社会保险、奖金、补贴等约每人每月0.09875万元，2人12个月，需要2.37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 | ≥90%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四）（仲裁员培训、基层调解员培训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42-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万元 | 执行数： | 1.0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6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建立完善调解工作激励机制，增强基层调解员参与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工作动力。 | 建立了“以案定补”年度考核办法，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激励基层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数量。 | 160件 | 200件 |
| 质量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60% | ≥6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件案件补助金额 | 0.01万元/件次 | 0.01万元/件次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集中高效预防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发展进步。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五）（仲裁办案系统运行设备购置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42-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42万元 | 执行数： | 1.44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4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44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适应“互联网+仲裁”的工作需要，新增办公设备，满足网上办案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 通过新增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满足网上办理案件的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应互联网形式下新型办案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笔记本电脑 | 2台 | 2台 |
| 质量指标 | 网上办案率提升 | ≥50% | ≥5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新增笔记本电脑 | 0.79万元/台 | 0.79万元/台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 | ≥75% | ≥75%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仲裁庭信息化水平提升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